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18號

原告 林建志

被告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

法定代理人 李翠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316,990元，是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2,04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吳金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書記官 李崇文